

证券代码：002608 股票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5-060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舜天船舶；证券代码：002608）将于2015年4月29日停牌，2015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
2. 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股票交易将因上述原因自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舜天船舶”变更为“\*ST舜船”；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15]00542号），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数的可能。
4.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由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票简称由“舜天船舶”变更为“\*ST 舜船”；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608”；

（四）公司股票交易 2015 年 4 月 29 日停牌一天，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交易所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停牌一天，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积极推进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

2、继续争取实际控制人的支持，同时公司自身也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加公司资金来源。

- 3、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工作。
- 4、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加大营销力度，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 5、继续落实建立现代造船模式的工作，并以此为契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现有船型，提高船舶产品附加值，推进公司的转型发展。

####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 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 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6、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25-52876100

传真：025-52250289

电子邮箱：[info@saintymarine.com.cn](mailto:info@saintymarin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